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市〔2016〕3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 农业监测统计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2016年,各地各级农业市场信息部门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服务型农业统计,全面提升农业监测统计工作水平”的要求,着力提升监测手段,及时反映热点问题,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现代化服务型农业统计体系建设步伐加快,为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经济运行信息及时性、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农业部农业综合统计工作规范》《农业部主要农产品及

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调查规范》《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规范》对相关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的要求,我部对2016年各省(区、市)农业监测统计各项任务数据报送情况进行了汇总。从结果看,各项工作表现突出的有:河南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江西省农业厅市场与涉外处、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福建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湖北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河北省农业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四川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2017年,希望各地各级农业市场信息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着眼于推进农业市场化,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着力提升农业监测统计工作水平,为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提供更有力的基础支撑。

附件:有关省份农业监测统计工作数据报送情况评分表



附件

有关省份农业监测统计工作数据报送情况评分表

单位	综合评分
河南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97.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95.9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	95.0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94.9
江西省农业厅市场与涉外处	93.9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93.0
福建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92.6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92.4
湖北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91.0
河北省农业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90.9
四川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90.6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市场与经济信息处	89.3

注：综合评分按照农业综合统计、价格监测和成本收益调查数据报送率加权计算，满分为100。